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16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洁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55 号 13 幢

308-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34975906

电话： 1326282725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业务员

联系人： 王筱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友东路绿道南段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莘庄镇区域内

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以发包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2428233.56**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1.1.2.5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上海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各部委、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市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 规范执行；如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其他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解释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的其余条款参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不再赘述。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参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移交日期不晚于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的水源、电源、排水接口, 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到施工场地, 安装计量表具, 并承担接入费用及用水用电排水 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的费用承担: 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清理和复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等剩余条款如有需要另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保留追加经济处罚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至少提前 5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达标率 100%，
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上海市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第一次预付款中100%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工期目标和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维稳措施，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方案，与参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若有），安保措施及应急预案，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之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3‰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

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3)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无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如有）：闭口包干。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一年）满后支付剩余3%。实际付款进度按照甲方财政预算资金情况，协商支付工程款，甲方未按前述进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注：本合同为上限

闭口合同，且最终以审定价结算，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价单位，收到发包人转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价意见。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价金额的 3%。

15.4 保修：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时间退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2、继续履约的，可采取赔偿损失，延长养护期，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另行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需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除其以外其他人在工程范围内的意外或伤亡，无论该人员是否受雇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皆需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遭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另行商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 (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绿化工程						
整体措施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元									

/ 文 量 价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自有、租赁
割灌机				
机动喷雾器				
绿化洒水车				
割草机				
高枝油锯				
劳动车				
运输车				
劳动车				
挖机				
汽车式起重机				
碾压机				
搅拌机				
泥浆泵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采购经理		/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